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全年業績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為「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89,723	419,706
銷售成本		<u>(383,408)</u>	<u>(304,661)</u>
毛利		6,315	115,045
其他收益	4	4,547	2,487
其他淨虧損	5	(1,566)	(4,204)
分銷開支		(25,458)	(26,475)
一般及行政費用		(47,742)	(67,717)
其他經營開支		(17)	(144)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41,078)	—
商譽減值虧損		<u>(189,810)</u>	<u>—</u>
經營(虧損)/溢利		(294,809)	18,99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333	—
融資成本	6(i)	<u>(3,109)</u>	<u>(2,60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96,585)	16,392
所得稅開支	7	<u>(8,699)</u>	<u>(3,041)</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305,284)</u></u>	<u><u>13,351</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1,009)	7,436
非控股權益		<u>15,725</u>	<u>5,915</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305,284)</u></u>	<u><u>13,351</u></u>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9	<u><u>(0.797)</u></u>	<u><u>0.029</u></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u>(305,284)</u>	<u>13,35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出匯兌儲備而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236	1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51)	—
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異	<u>7,961</u>	<u>19,108</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297,138)</u></u>	<u><u>32,604</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3,414)	26,681
非控股權益	<u>16,276</u>	<u>5,923</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297,138)</u></u>	<u><u>32,604</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9	3,140
無形資產		9,608	2,815
商譽		28,493	213,64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64,512	—
可供出售證券		—	52,6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054
遞延稅項資產		382	380
		<b>105,634</b>	<b>275,72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70	95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209,735	199,521
交易證券		41,895	118,03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15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1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120	81,803
		<b>367,592</b>	<b>400,30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84,663	100,162
承兌票據		—	42,147
借貸		30,250	6,317
本期稅項		6,325	3,746
		<b>121,238</b>	<b>152,37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46,354</b>	<b>247,93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51,988</b>	<b>523,661</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9	46
		<b>49</b>	<b>46</b>
<b>資產淨值</b>		<b>351,939</b>	<b>523,615</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	42,528	24,414
儲備		215,057	421,123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257,585</b>	<b>445,537</b>
<b>非控股權益</b>		<b>94,354</b>	<b>78,078</b>
<b>權益總額</b>		<b>351,939</b>	<b>523,61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的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然而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乃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修訂在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準則變化均沒有對本集團或本公司在本期或以往期間如何編製或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買賣上市證券及移動營銷業務（附註3(b)）。年內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	411,810	336,401
軟件產品及其他銷售	50,462	27,676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收益	(81,400)	43,219
移動營銷服務	8,563	12,407
其他	288	3
	<u>389,723</u>	<u>419,706</u>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各分部主要按業務範疇組織。按與就配置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主要可呈報分部。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主要可呈報分部。

- 軟件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
- 交易及投資業務：買賣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
- 移動營銷業務：在中國及香港提供移動營銷項目、諮詢、創意及技術服務、移動廣告服務及移動遊戲創作。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配置於分部間之資源，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銷售活動應佔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衡量指標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在計算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時，本集團之盈利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調整。

除接收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分部資料外，董事會還獲提供有關收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開支、由分部營運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折舊、攤銷及添置的分部資料。

下文所報告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本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五年：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董事會提供之有關本集團主要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軟件業務		交易及投資業務		移動營銷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虧損)	462,272	364,077	(59,834)	(14,364)	8,563	12,407	288	3	411,289	362,123
投資收入及淨虧損	—	—	(21,566)	57,583	—	—	—	—	(21,566)	57,583
可呈報分部收益	462,272	364,077	(81,400)	43,219	8,563	12,407	288	3	389,723	419,706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	48,519	17,860	(83,027)	42,620	(205,353)	842	(170)	(202)	(240,031)	61,12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7	71	—	—	—	—	—	—	167	71
利息支出	1,082	644	3	28	58	91	—	—	1,143	763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273	1,003	—	—	773	559	15	8	2,061	1,570
商譽減值	—	—	—	—	189,810	—	—	—	189,810	—
可呈報分部資產	330,609	284,091	41,999	122,903	12,808	207,783	4,998	321	390,414	615,098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8,115	528	—	—	236	1,641	—	—	8,351	2,169
可呈報分部負債	89,962	90,825	—	—	10,565	4,591	2	5	100,529	95,421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89,723</u>	<u>419,706</u>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240,031)	61,12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56,554)</u>	<u>(44,728)</u>
<b>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b>	<u><u>(296,585)</u></u>	<u><u>16,392</u></u>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390,414	615,09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64,512	—
遞延稅項資產	382	38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u>17,918</u>	<u>60,555</u>
<b>綜合總資產</b>	<u><u>473,226</u></u>	<u><u>676,033</u></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0,529	95,421
遞延稅項負債	49	4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u>20,709</u>	<u>56,951</u>
<b>綜合總負債</b>	<u><u>121,287</u></u>	<u><u>152,418</u></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資料。客戶的所在地是按照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劃分。如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是按照該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如屬於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則按照其所分配至的營運地點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益／(虧損)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62,272	364,077	30,243	23,396
香港	<u>(72,549)</u>	<u>55,629</u>	<u>75,009</u>	<u>196,205</u>
	<u><u>389,723</u></u>	<u><u>419,706</u></u>	<u><u>105,252</u></u>	<u><u>219,601</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營業額之10%(二零一五年：無)。

####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67	7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利息收入	398	—
議價收購收益	3,114	348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收益	6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61
淨匯兌收益	731	—
其他	69	514
	<u>4,547</u>	<u>2,487</u>

#### 5. 其他淨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淨匯兌虧損	—	2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82	—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284	3,950
	<u>1,566</u>	<u>4,204</u>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 (i)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1,271	758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	5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1,838	1,837
	<u>3,109</u>	<u>2,600</u>

##### (ii)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5,194	41,18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768	1,830
	<u>36,962</u>	<u>43,016</u>

(iii)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42,246	12,72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70	722
— 非核數服務	411	1,0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99	1,651
無形資產攤銷	57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545	7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110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4,698	2,909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本期稅項 — 中國</b>		
— 本年度撥備	(7,606)	(3,289)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10)	104
	<u>(8,516)</u>	<u>(3,185)</u>
<b>本期稅項 — 香港</b>		
— 本年度撥備	—	(73)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83)	165
	<u>(183)</u>	<u>92</u>
<b>遞延稅項</b>		
—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撥回	—	52
	<u>—</u>	<u>52</u>
	<u>(8,699)</u>	<u>(3,041)</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之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按照中國相關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而計算。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已獲稅務機關認定為高技術企業，可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並非在香港產生亦不來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提撥備。

這些稅率已用於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8.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21,009,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43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02,518,358股(經重列，二零一五年：255,703,060股)而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902,259,827	2,110,867,520
配售新股份之影響	1,075,521,321	262,390,685
股份由每十股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的影響	(3,575,262,790)	(2,301,327,537)
為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	—	183,772,392
	<u>402,518,358</u>	<u>255,703,06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作用之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五年：無)。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88,269	92,408
減：呆賬撥備	(iii)	(5,025)	(124)
	(i)	<u>83,244</u>	<u>92,284</u>
應收貸款		6,654	2,038
減：呆賬撥備		(1,999)	(1,870)
	(iv)	<u>4,655</u>	<u>168</u>
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v)	116,358	95,627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8,396	11,442
減：呆賬撥備	(vi)	(2,918)	—
		<u>209,735</u>	<u>199,521</u>

預計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能在一年內收回。

- (i)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及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51,954	63,016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以內	23,525	13,633
超過3個月但於1年以內	5,514	7,212
超過1年但於2年以內	2,049	7,594
超過2年	202	829
	<u>83,244</u>	<u>92,284</u>

- (ii)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67,974	64,229
逾期少於1個月	5,173	14,148
逾期1至3個月	4,720	1,122
逾期3個月至1年	3,130	6,713
逾期1年至2年	2,099	5,876
逾期超過2年	148	196
	<u>15,270</u>	<u>28,055</u>
	<u>83,244</u>	<u>92,284</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

(iii) 年內的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所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4	—
匯兌調整	219	4
收購附屬公司	—	47
不能收回款項撤銷	(73)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755	73
	<u>5,025</u>	<u>12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25</u>	<u>12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約人民幣5,02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4,000元)被個別評定為已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超過365日或應收有財務困難客戶的欠款。因此，已確認特定呆賬撥備約人民幣5,02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4,000元)。

#### (iv) 應收貸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之到期概況(按彼等之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於1個月以內	—	—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以內	—	—
超過3個月但於1年以內	4,655	168
	<u>4,655</u>	<u>168</u>
	<u>4,655</u>	<u>168</u>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貸款(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根據支用貸款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	—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以內	—	—
超過3個月但於1年以內	4,655	168
	<u>4,655</u>	<u>168</u>
	<u>4,655</u>	<u>168</u>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b>4,655</b>	168

年內的應收貸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所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70	—
匯兌調整	129	50
收購附屬公司	—	1,71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999</b>	1,8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約人民幣1,99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70,000元)被個別評定為已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貸款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超過365日或應收有財務困難客戶的欠款。因此，已確認特定呆賬撥備約人民幣1,99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70,000元)。

(v) 該等預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將用於抵銷日後自供應商採購。

(vi) 年內預付供應商款項之呆賬撥備、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所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匯兌調整	128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9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918</b>	—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8,805	49,351
非貿易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5,263	50,488
其他應付稅項	595	323
	<b>84,663</b>	100,162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賬款(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38,104	43,640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40	4,354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344	1,010
6個月後但1年內到期	150	11
1年後但2年內到期	—	9
2年後	167	327
	<b>38,805</b>	<b>49,351</b>

## 12. 股本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b>法定：</b>				
於一月一日	100,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增加 股份由每股面值0.01港元合併為 每股面值0.1港元	(iii) —	—	97,000,000,000	970,000,000
	(iv) (90,000,000,000)	—	—	—
每股面值0.1港元／0.01港元 之普通股	<b>10,000,000,000</b>	<b>1,000,000,000</b>	<b>100,000,000,000</b>	<b>1,000,000,000</b>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一月一日	2,902,259,827	29,022,598	2,110,867,520	21,108,675
發行配售股份	(ii) 1,360,574,000	21,128,300	483,700,000	4,837,00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	(i) —	—	307,692,307	3,076,923
股份合併	(iv) (3,761,324,845)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501,508,982</b>	<b>50,150,898</b>	<b>2,902,259,827</b>	<b>29,022,598</b>
		<b>人民幣 等額</b>		<b>人民幣 等額</b>
		<b>42,528,059</b>		<b>24,413,823</b>

### (i) 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收購協議，本集團同意按協定價每股0.13港元發行307,692,30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作為向朱偉傑先生收購Gravitas Group Limited 20%權益的代價股份。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完成後，本公司參考當日市價發行代價股份，錄得每股0.285港元。股份發行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3,076,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416,000元)及約84,615,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66,432,000元)。

## (ii) 發行配售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合共發行483,7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4,837,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804,000元)及116,088,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91,303,000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098港元之配售價合共發行580,4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5,804,5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885,000元)及49,37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1,540,000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057港元之配售價合共發行696,5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6,965,4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818,000元)及31,54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6,350,000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之配售價合共發行83,58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8,358,4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7,411,000元)及44,755,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9,683,000元)。

## (iii) 增加法定股本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設額外97,000,000,000股未發行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iv) 股份合併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而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13.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一間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的牌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向賣方支付一筆1,500,000港元的可退回保證金。倘若正式協議沒有簽訂，保證金應全數退還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宣佈，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所有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的股份除外)(「要約」)。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仍公開以供接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89,72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19,706,000元)，主要包括(i)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營業額約人民幣411,81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36,401,000元)；(ii)軟件產品及其他銷售營業額約人民幣50,46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7,676,000元)；(iii)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約人民幣81,400,000元(二零一五年：收益人民幣43,219,000元)；及(iv)移動營銷服務約人民幣8,56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407,000元)。

####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6,31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5,045,000元)。期內本集團軟件業務毛利率約19%，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約為18%。毛利率上升主要為盈利能力回到先前水平使毛利率上升所致。

#### 其他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56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204,000元)，主要是由於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約人民幣1,28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950,000元)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約人民幣282,000元(二零一五年：無)所致。

#### 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5,45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475,000元)。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年內中國軟件業務的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47,74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7,717,000元)。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與應酬及差旅開支減少所致。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10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00,000元)。融資成本增加是由於年內借貸的利息開支所致。



## 其他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為本集團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41,078,000元(二零一五年：無)。經計及特定被投資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其他相關因素後，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投資之價值作出全數減值。

## 減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其商譽之減值虧損為約人民幣189,81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鑒於移動營銷業務表現日益倒退且虧損嚴重，董事確認需要就收購移動營銷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作出減值。

## 本年度虧損

因此，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305,284,000元(二零一五年：溢利人民幣13,351,0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提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97,12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1,803,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3.03倍(二零一五年：2.62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率為不適用(二零一五年：不適用)，原因是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多於計息借貸。

## 外匯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現時毋須進行有關對沖。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以擔保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為擔保本集團貿易融資信貸而質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或短期銀行借貸。

##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審視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第一次配售股份0.098港元之價格配售580,450,000股每股面值港元0.01港元之新股（「第一次配售股份」）（「第一次配售」）。第一次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完成，合共580,450,000股第一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每股第一次配售股份淨價約0.095港元。第一次配售為本公司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以應對資金需求之良機。第一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52,100,000港元已用於提前贖回承兌票據本金額50,0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及(ii)約2,8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第二次配售股份0.057港元之價格配售696,540,000股每股面值港元0.01港元之新股（「第二次配售股份」）（「第二次配售」）。第二次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完成，合共696,540,000股第二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每股第二次配售股份淨價約0.054港元。第二次配售為本公司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以應對資金需求之良機。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21,700,000港元已用作償付有關收購寶添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寶添」）的28%已發行股本的部分代價；(ii)約5,000,000港元已用作放債業務；(iii)約4,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v)約7,000,000港元已用作批授貸款予寶添。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而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而當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為417,924,982股。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擬籌集約206,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式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65港元之認購價透過供股發行1,253,774,946股供股股份。建議供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終止。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第二次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第二次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第三次配售股份0.65港元之價格配售83,584,000股新股（「第三次配售股份」）（「第三次配售」）。第三次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完成，合共83,584,000股第三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每股第三次配售股份淨價約0.63港元。第三次配售為本公司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以應對資金需求之良機。第三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41,400,000港元已用作提前贖回承兌票據本金額40,0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ii)約1,4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9,800,000港元尚未動用及於銀行保留以供建議用途。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五年：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Fine Time Global Limited(「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Wisdom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寶添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28%已發行股本，代價71,706,600港元已結清，其中(i)21,706,6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ii)50,000,000港元透過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收購已於簽署收購協議時同步完成。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將歌庫歌曲製作及改編為卡拉OK音樂及在中國管理及許可使用相關版權；及(ii)在中國為卡拉OK場所提供中國卡拉OK音樂製品之信息系統服務及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並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時，已向賣方支付1,500,000港元可獲退還的保證金。倘並無簽署正式協議，按金應全額退還給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宣佈，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所有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的股份除外)(「要約」)。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仍公開以供接納。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4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141名)。薪酬待遇乃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在本集團的職位、職務及職責與當時市況而釐定。本集團一直為中國的僱員提供退休、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福利，屬於國家管理的社會福利計劃管轄，由中國地方政府經營。此外，本集團為所有符合資格的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89,72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19,706,000元)，減少約7%。減幅主要來自本年度交易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約為人民幣81,400,000元(二零一五年：收益人民幣43,219,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軟件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62,27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64,077,000元)，增加約27%。有關增加乃由於為在中國分銷之甲骨文數據庫產品提供升級及維護服務之業務持續發展所致。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應用之定制開發作為增值服務，並於中國銷售自行研發之防火牆及其他軟件產品。

移動營銷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貢獻約人民幣8,56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407,000元)。

## 前景及未來業務策略

我們在中國擁有大量使用甲骨文數據庫的客戶群，以及一支能夠提供快速、有效服務以及開發服務的資深技術團隊。

除現有軟件業務及移動營銷業務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收購寶添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將歌庫之歌曲製作及改編為卡拉OK音樂及在中國管理及許可使用相關版權；及(ii)在中國為卡拉OK場所提供有關中國卡拉OK音樂製品之信息系統服務及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策略，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及豐富其業務組合提供吸引的投資良機，同時本集團可藉此進入具增長潛力之娛樂行業。

為了保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長遠保值能力，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商機，致力將本集團業務拓展至具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線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回報。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可能收購事項」)，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可能收購事項仍處於初步階段，本公

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鑒於行業及財務整合併採取「混合業務」策略，以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組合，本集團將繼續在金融行業尋找商機。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第A.6.7條、第D.1.4條及第E.1.2條除外，有關偏離於下文解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競英女士之任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屆滿，其後彼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邱恩明先生及胡競英女士由於處理業務安公務，故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啟泰先生與黃浩昇先生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辭任的前執行董事郭可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競英女士發出正式的委任書。然而，彼等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再者，董事於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時已遵循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而且，董事積極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要求、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之主席出席。董事會主席林啟泰先生由於處理其他公務，故並無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競英女士(主席)、廖金龍先生及劉健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黃浩昇先生及李江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競英女士、廖金龍先生及劉健先生。